

债券简称: 18 沛经 01

债券代码: 127871.SH/1880207.IB

债券简称: 19 沛经开

债券代码: 152315.SH/1980322.IB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2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9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经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7]299 号”批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	18 沛经 01：债券代码：127871.SH/1880207.IB
	19 沛经开：债券代码：152315.SH/1980322.IB
发行主体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18 沛经 01 发行 9.5 亿元。
	19 沛经开发行 6 亿元。
票面金额	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方式	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债券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债券利率	18 沛经 01 为 6.2%，19 沛经开为 7.51%。
发行首日	18 沛经 01：2018 年 10 月 22 日
	19 沛经开：2019 年 11 月 1 日
起息日	18 沛经 01：2018 年 10 月 24 日
	19 沛经开：2019 年 11 月 4 日
付息日	18 沛经 01：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 沛经开：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	18 沛经 01：自第 3 年末即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 沛经开：自第 3 年末即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增信机制	18 沛经 01 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9 沛经开无担保。
跟踪评级	18 沛经 01：中诚信国际将在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19 沛经开：，中诚信国际将在 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三、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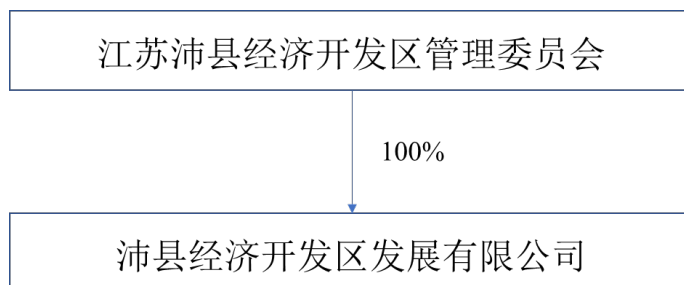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中共沛县县委、沛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县国企国资改革的实施意见》（沛委发[2020]44 号），为进一步深化县国企改革，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效能，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企业活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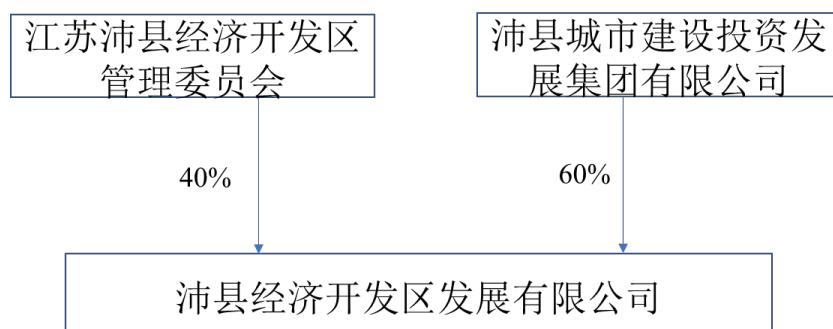
根据《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 60%股权 300,000 万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股权转让后，城建集团持股 60%，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40%。

上述变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长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2MA24YW2770。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严格分开，具有独立性。

（四）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本次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

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作为 18 沛经 01、19 沛经开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两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盛伟

联系电话：0516-82022912、0512-62938525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